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
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0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 7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44982_B01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深证上[2008]21号）编制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深证上[2008]21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于2010年度内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祎

中国 北京

2011年4月22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950 号文批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3,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30,707,040 元后，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1,352,492,960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60,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332,19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44982_B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 (注 1)		
232,328,600	188,567,333	2,695	954,211	44,712,783

注1：其他使用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

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四个专项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帐 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03481300040024724	活期存款	24,554,134
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742472228	活期存款	11,063,779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1203213029200099989	活期存款	42
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010154710009952	活期存款	9,094,828
合 计			44,712,783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与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3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未变更	160,000.00	160,000.00	注2	13,455.43	116,434.65	-	-	2011年7月	(7,800)	注3	否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注2	5,401.30	14,166.53	-	-	2011年4月	-	注4	否
合计		180,000.00 (注1)	180,000.00		18,856.73	130,601.18				(7,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批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金额共计 18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33.22 万元。

注 2：本公司未有承诺截至 2010 年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投入金额。

注 3：按照公司规划及董事会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运营期，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已取得的 60 家店铺中开业店铺为 58 家，大部分店铺经营期间较短。公司新开业的店铺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到两年，培育期内由于固定费用较高且收入尚未得到充分实现，因此多数店铺亏损，报告期内实现盈利的店铺约为 26 家，该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为负。

注 4：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投资效益，同时该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主要意义在于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2010 年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取得店铺 10 家，具体如下表：

城市	店铺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	金堡大厦店	租赁	3,880
深圳市	东门东港中心店	租赁	244
天津市	塘沽解放路店	租赁	925
沈阳市	长江街店	租赁	336
沈阳市	新世界百货店	购买	10,716
沈阳市	恒隆广场店	租赁	323
西安市	大差市店	租赁	800
北京市	乐天玛特国瑞城店	租赁	128
深圳市	布吉吉华路店	租赁	976
合肥市	万达广场店	租赁	448
合计投入资金：			1.41 亿元

本年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市政动迁或店铺效益未达计划目标等原因而取消的项目有杭州平海店、广州番禺大北路二店、沈阳中街店、兰州永昌路店、大连罗斯福店等 5 家，上述 5 家店铺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666.20 万元于 2010 年下半年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0 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取得的店铺累计为 60 家，其中购置店铺 8 家，以租赁方式取得 52 家。

2010 年度，本公司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共计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13,005.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0 年投入金额
设备投入	7,714,495.50
软件投入	10,439,710.25
实施及服务	35,858,800.00
合计	54,013,005.75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情况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从 201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同意将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0 年 9 月 16 日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两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因为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中国住宅市场受政策的影响较大，而目前商业地产市场受政策影响的表现尚不明朗，公司认为，短期内各地商业地产市场因受投资者投资流向、房地产企业开发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其发展趋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而公司为合理规避各地商铺租、售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决定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此外，由于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包含子项目较多，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加盟商的数量均有增加，加大了推广的工作量，同时系统运行需要一定时间的运维观察来保证和公司实际业务的磨合，因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将该项目建设期适当延长。

上述事宜均已经过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核查，保荐人认为已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